

新竹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九屆第3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
貳、地點：本市衛生社福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魏副處長幸雯代

紀錄：張韶霖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以上一案已配合辦理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各局處工作報告：如附件。

黃貞容委員提問：

(一)關於社會處工作報告中，第6頁及第7頁中的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及兒少保護扶助部分服務項目，如表格中其他項目行政聯繫及資源轉介，在兒少保護扶助表格內裡也應該要有，但數據卻未呈現。

(二)另表格項目中的通譯服務、轉介戒毒及經濟協助也應有相關數據，建議將有執行的服務項目列入統計。

主席回應：

社會處在處理性侵害案件及兒少保護案件係因同科不同組，故在資料彙整上會有部分落差，請業務單位依照委員意見，將工作報告中兩項表格項目內容資料一致性。

吳淑美委員提問：

(一)現因網路及手機通訊軟體發達，促使兒少性剝削案件多以私密照或從事色情行業居多，於第7頁的執行說明中提及加強

至校園宣導場次，是以何種方式進行？

- (二)另曾於國外大學之女性洗手間，看見將防制兒少性剝削宣導標語，貼於每間廁所內的門上，與視線同高，更能貼近生活，此方法供參作為宣導手法之一。

主席回應：

後續請業務單位針對委員建議，思考宣導方式可更多元化，更貼近兒少生活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針對委員提出之校園宣導部分，目前已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至 6 所國高中，透過影片播放等方式直接和孩子互動與宣導。

陳秋賢委員提問：

有關社會處工作報告中第 23 頁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，建議若個案到社會處尋求協助後，可以發送相關職訓簡章課程或活動供參。

主席回應：

- (一)社會處針對通報個案進行處遇，對於新住民夥伴，同仁皆會在就業部分提供資訊，並請勞工處幫忙宣導。
- (二)另本市設有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，及北區、香山區皆各有據點提供相關服務，請業務單位在會後提供相關資訊給委員，也請幫忙協助宣導；以及由勞工處或就服中心有提供宣導管道，人與人之間的宣導，透過社群網站或是通訊軟體的宣導效果會更好。

陳秋賢委員回應：

新住民姊妹也有設立一個群組，也會上傳許多訊息，但因為有些姊妹是不懂中文，所以偶爾會由我協助翻譯，但因群組裡還有其他國家之新住民，如印尼或他國，以致語言溝通上略有困難，僅能部份協助越南籍新住民翻譯，如果能有其他網絡單位一起協助會更好。

黃貞容委員提問：

有關警察局工作報告中，兒少保護防治及性剝削之受理件數，統計單位是件數，因與社會處所收到之通報數有落差，建議於表格內再增加人數。

警察局回應：

將於下次工作報告中修正統計單位。

主席回應：

若執行無問題，再請警察局依照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
黃貞容委員提問：

有關衛生局工作報告中，107年與108年辦理教育訓練參加人次有差異，且108年有下降情形，原因為何？

衛生局回應：

教育訓練係委託醫院辦理，院所會依每年度之工作期程安排相關訓練課程，可能某些院所會將訓練場次安排於下半年，目前僅就已辦理完成之場次數據，呈現於此次工作報告。

吳淑美委員提問：

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，疑似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須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，否則將受罰鍰，但就所知教育

部認為有些學校會有吃案情事發生，所以會有一些激勵方法，積極作為請老師進行通報，但我認為通報案件實應更為精準，並由教育局處協助教導學校老師應如何進行精準通報。如通報性騷擾案件就需衡酌六大條件，才考慮是否由相關單位介入調查，否則可能導致孩子或家庭受到傷害，故請教育局處特別對學校老師通報之案件進行更好的辨識度，老師的職責應是保護孩子而非保護自己。

主席回應：

請教育處針對委員提出之事項，納入相關的教育訓練或是會議，叮嚀各級學校與老師提高通報案件的精準度與辨別能力。

吳淑美委員提問：

- (一)昨日參加中央家暴法修法研擬會議，一年約有 13 萬件家暴通報案，倡議主張將四親等另立專法，排除列為家暴案。因許多家暴案件多為財產持分或是照顧議題衍生，另也有強制責任通報人的困境，呼籲大家都能夠正視此問題，並渴望逐年降低通報案量。
- (二)地方政府可以和中央倡議，現今保護系統資料庫會做大數據分析，但反而會耗盡人力或是延遲撰寫個案紀錄等其他行政作業時間，使得填寫數據項目有相對影響，對於實際開案量會有一些疑慮，建議中央避免讓填寫系統的程序過於繁複。
- (三)社會安全網的心衛社工只服務家暴合併精神確診的個案，警政及社政接觸較為棘手的個案就是那些疑似精神異常的對象，惟無人能管或是具強制性。現在衛生局業務量非常龐大，連毒品也納入業務範圍內，社安網雖未提到毒品，但恐怕是第一或是第二階段所要面臨的問題，衛生局現況就像以前社會局一樣，面臨人力不足的困境，必須要處理很多的議題，應該以後要補足人力，運用於自殺、藥癮、酗酒、毒品及

傳染病的領域，期待各縣市可針對人力部分有所調整，值得我們大家一起努力。

主席回應：

- (一)委員所提之建議，不論是在社政、衛政等其他單位，中央在推出強化社安網後，有很多聲音出現，如同委員所建議的，各個單位都有責任在中央部會在召開會議時，將相關意見表達出來，讓中央能了解各縣市執行困境與狀況。
- (二)社會處所接觸到的案件都與毒品有著很大的關連性，顯然在社安網裡的接觸是很少的，所以在這塊領域裡，更需要中央部會先進行相關的整合與溝通，這樣地方政府在執行層面才更有能量往前跨步。

黃貞容委員提問：

警察局於 108 年度下半年會持續規畫「少年反毒希望工程」系列活動，因目前少年之家機構內安置之服務對象，有三成也與毒品相關，想請問是否可能至在地機構辦理相關的毒品防制宣導？

警察局回應：

8/16 於少年之家已有安排一場次 2 小時的宣導，另外有關少年反毒希望工程內，有規劃一個少年反毒種子培訓營，宣導對象為本市 12 所高中職學校，各校可派 2~3 名學生參加種子營培訓，此為一全天的活動，主要是以辨識毒品及認識毒品對於身體危害為主題；另一部分是邀請戒毒成功的更生人現身說法，以及邀請民間單位辦理桌遊的遊戲活動，透過遊戲的互動模式提升學生反毒意識，並希望這些種子回到學校後能影響周邊的其他同學。另有關委員所提機構安置對象參與之可行性，將納入 109 年度規劃考量。

主席回應：

因少家位於本市，有關合作上也需要少家的協助，相信透過資源共享的方式，互相配合，各單位都能溝通與分享。希望各單位在未來規畫年度相關計畫時，能與少家進行合作。

黃貞容委員回應：

目前機構內有將近 80 位的孩子學籍掛於苗栗大成高中，有機會的話也能將其納入種子培訓營對象接受訓練。

主席回應：

針對社安網相關工作報告建議事項同意備查。

三、專題報告：如附件

吳淑美委員提問：

社會處同仁在評估個案狀況時，需利用 SDM 表評估該提供家庭維繫或是家庭處遇，對於評估作為會有不一樣的期待，想請社會處是否能協助教育處，於衛政與社政單位之教育訓練上，將我們為何決定家庭處遇該做重整或維繫的方式告訴大家，讓各位了解為何如此評估，可達到較多一致性的同意，並減少對於媒體的爆料，鼓勵大家發現兒虐應是通報而非爆料。

主席回應：

本市 5 大醫療院所的教育訓練或是宣導也好，衛生局都很盡心盡力地將此部分做得很到位，這部分值得肯定。另有關於自行開業的小兒科或內外科醫師，也從今年開始更加強此部分的宣導工作，更精準地判斷，也能在第一時間發現有異狀的孩子可以進行通報，辨別出這些孩子是需要被協助的，並提供相關資訊，如果需要社會處或是教育處資源也非常樂意分享，再請衛生局多費心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補充說明，大家會認為自行開業的醫療院所教育訓練場次辦理較少，係因目前所遇到的困境是，自行開業的醫療院所須配合其開診時間，能夠真正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時間是中午12點至下午2點半，希望大家能理解此困難之處，惟衛生局仍會持續努力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。

吳淑美委員提問：

- (一)於社會處案例分享部分，有關案父母會擔心孩子上幼兒園被帶壞，是否有面質父母「以後會讓孩子上小學嗎？」
- (二)孩子的鈍挫傷是大面積且有新舊傷分布，需評估家長或是其他支持系統是否有能力及意願去改變，以及父母是否有智能障礙邊緣還是有其他因素影響？
- (三)在兒權法裡的親職教育時數是4到50小時，為何最後只裁定4小時的親職教育？相信這個孩子應該不只身體有受到大面積的新舊傷，甚至會有心理層面的精神創傷，我們用家庭維繫方式評估孩子心理的創傷的和父母的親職教育，我認為4個小時應該不夠做完這些；以及父母對於衛教能力的提升，也很難在4個小時內就可以改變。最後中醫師應該也屬責任通報單位，我們是否能對他做出疏忽通報的行政裁處嗎？

社會處(朝鈞)回應：

- (一)向大家解釋一下案家所用之民俗療法工具，俗稱為拍痧板，是用矽膠做的工具，網路上可以找到一些影片，短時間內使用就會造成大面積的瘀傷。孩子此次病症發作是第6次，前幾次病發時，案父母都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置，皆有獲得緩解，所以都未直接帶到醫院去。而案父母平時也會幫助孩子按摩或以食補的方式進行治療，這次因為發作情形特殊，案父母在家中花了很長一段時間協助孩子未能獲得改善，因而造

成大面積的傷勢。

(二)孩子與案父母的親子關係是很緊密，也評估案父母在照顧孩子的部分是妥適的，所以在親職教育的會議上面，針對案父母比較相信傳統民俗療法這樣的錯誤觀念，而忽略在危急情況還是必須尋求一般常使用的醫療資源作積極協助。

主席回應：

在上次的委員會中所提的案例分享，主要目的在於讓委員和與會單位了解在社安網推動之後，縣市政府針對個案如何進行跨單位的合作與處遇，此為案件分享的意義所在。也讓各位知道如何從篩派案端初篩、後續保護性工作流程之執行，以及與醫療、司法的合作。而委員所提出之疑問也能讓我們在個案工作上更為精進與注意，都是給各位同仁一個很寶貴的經驗，不管是此次分享的個案後續處遇工作仍在進行，或其他在服務的個案也能增加深度與廣度，以孩子的安全為目標，是很重要的一件事。

吳淑美委員回應：

對於社會處同仁報告此案例中的處遇情形給予肯定也很細膩，只是擔心這個中醫師是否會衍生出其他的事件，是否能請衛生局對其進行正確的教育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謝謝委員提醒，將於會後針對此部分再作了解，評估是否需做其他預防性教育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綜合裁示：

感謝大家參與此次會議，對於未來工作上面都需要大家通力合作，謝謝委員給予的建議與指教，相信各單位於此次會議能獲得相當大的收穫，謝謝大家。

拾、散會：108年8月15日 15時10分